

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2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2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
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鼎利通信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港鼎利”）在拓展海外市场经营发展中的流动资金问题，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，即：由本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内保外贷业务（融资性保函），用于香港鼎利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。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，融资期限为一年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手续。

有关公司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